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成員

李桂珍女士, MH

傅曉琳女士

賴子文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秘書

危家文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南丫島)

助理秘書

伍嘉灝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南丫島)

馮英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南丫島)

因事缺席者

曾秀好女士

郭平先生

~~~~~

- I. 歡迎辭
1.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五次會議。
- II. 通過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報告「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賀回歸」
3. 召集人報告，「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賀回歸」已於 8 月 2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順利舉行，約有 1 300 名市民到場欣賞。
- IV. 報告「離島區粵劇賀國慶」
4. 召集人請助理秘書伍嘉灝先生報告「離島區粵劇賀國慶」的工作進度。
5. 伍嘉灝先生報告，「離島區粵劇賀國慶」將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及 4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秘書處共收到 2 091 份門票申請表格，並已進行抽籤及於 8 月 31 日將門票寄給中籤人士。此外，秘書處亦已透過各區議員辦事處及鄉事委員會向居民派發部分門票。另有部分門票將於 9 月 13 日起於香港大會堂派發。秘書處亦安排於 9 月 11 日及 13 日在《am730》刊登廣告。「離島區粵劇賀國慶」開幕典禮將於 10 月 3 日晚上 7 時 15 分舉行，歡迎各委員出席。
- V. 審批承辦「“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才藝匯演」活動計劃書
6. 召集人報告，有關「“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才藝匯演」活動製作事宜，秘書處邀請 24 間承辦商提交報價，並於截止日期前收到共 3 間承辦商的回覆，分別為(1)凱譽(亞洲)有限公司、(2)一墨市場策劃及公關有限公司，以及(3)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秘書處進行初步評審後，確定所有接獲的建議書均符合工作小組所訂的要求。
7. 召集人詢問各小組成員是否需就上述 3 間承辦商的報價作出利益申報。小組成員表示沒有利益需要申報。

8. 根據活動的財政預算，工作小組預留 500,000 元作為整項活動的經費，其中 442,950 元作為活動製作費用，包括印製海報、橫額、參加表格及租用場地設施等。鑑於工作小組就青年才藝匯演其中一項活動「搖滾音樂比賽」製作宣傳物品，以鼓勵區內學生和青少年參加，而有關支出為 17,700 元，因此剩餘的可用活動製作費用為 425,250 元。召集人建議按報價進行初步篩選。全部 3 間承辦商(包括凱譽(亞洲)有限公司、一墨市場策劃及公關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的報價均在預算金額內。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根據上述承辦商建議的演出歌手、樂隊、評判名單，以及製作活動經驗等方面作進一步甄選。

9. 賴子文先生建議按承辦商的報價(不包括額外宣傳費用)為基準，揀選合適的承辦商。小組成員同意有關建議。

10. 賴子文先生認為，凱譽(亞洲)有限公司建議的歌手和樂隊(包括許靖韻、菊梓喬、譚嘉儀及 sp'ACE)較欠缺吸引力。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的報價雖然是 3 間承辦商中最高，但仍在預算金額內。該公司建議的歌手如吳業坤、何雁詩及樂隊組合如 Dear Jane 或 Tonic 均受青年人歡迎，而且演出經驗豐富兼知名度高，而建議的專業評判組合也較其餘 2 間承辦商的建議吸引，對演出質素較有保證。整體而言，歌手和樂隊組合均受青年人歡迎，能對活動產生最大的宣傳效果。此外，由於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負責管理旗下藝人，並已預留建議歌手的檔期，他們可以在活動當日演出。相反其他 2 間公司建議的歌手和樂隊名單待合約確定後，才聯絡藝人落實檔期，建議的藝人或會與出席當日活動的藝人有所出入，因此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較為可取，能方便工作小組盡早推行宣傳工作。

11. 召集人表示，有承辦商在報價時提供眾多演出歌星以供選擇，惟在落實演出藝人名單時，卻以日期與其他節目撞期為由，最終以次級的歌星代替。然而，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建議的歌星皆為旗下藝員，故可確定他們有檔期參與演出。同時，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擁有舉辦不同類型大型活動的經驗，當中包括於過去兩年為本工作小組同類活動提供製作服務，能夠有效管理觀眾和參賽隊伍，確保活動順利舉行。再者，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會於 TVB 週刊免費發放活動前的宣傳稿件和花絮，增加活動宣傳成效。

12. 小組成員均贊同召集人及賴子文先生的意見。

13. 召集人建議以較受青年人歡迎的歌手，代替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建議的歌星 Joey Tang。小組成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提供何廣沛和谷微作為後備歌手。)

14. 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就該 3 間承辦商的計劃書進行評分。以下為評分結果(總分為 100 分)：

1. 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 90 分；
2. 一墨市場策劃及公關有限公司 75 分；以及
3. 凱譽(亞洲)有限公司 64 分。

15. 經評分後，工作小組選出及推薦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為「“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才藝匯演」的承辦商。

16. 馮英偉先生表示，「“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才藝匯演」的「搖滾音樂比賽」已開始招募參賽隊伍，參賽表格於離島民政事務處、各離島民政諮詢中心、離島區各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和家庭服務中心派發。

17. 召集人建議工作小組考慮邀請離島區議會主席、離島區議員、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鳴煒先生擔任主禮嘉賓。

18. 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安排。召集人請秘書處邀請嘉賓及跟進活動事宜。

## VI. 其他事項

19. 召集人報告，「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8」將於明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舉行。為提升賽事氣氛及增強社會的凝聚力，以及鼓勵各社區積極參與，主辦單位將舉辦「十八區挑戰賽」，並邀請離島區議會組隊參加。區議會秘書處早前已發電郵通知各議員。這項活動將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召集人建議按去年安排，由秘書處去信各議員，詢問他們是否有意參加比賽。

20. 小組成員同意召集人的建議。召集人請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

21.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決定。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 9 月